

“搭把手”是否构成工伤？认定工作原因是关键

《北京青年报》邢瑾霞

“这桶水真够沉的，我帮你一起搬！”“你还没吃午饭，我先替你接手一阵子”……职场中的互助行为几乎每天都在发生，当热心处理的事务超出身岗位职责，当善意帮助演变成意料之外的人身伤害，究竟应当由个人承担风险还是纳入工伤保险范畴？

近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工伤认定行政案件。某保洁公司不服被告北京市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社保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与人社社保局就员工杨某受伤是否系“工作原因”所致产生争议。法院最终认定杨某在帮助他人过程中受伤系工作原因引起，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以有力司法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案情回顾： 帮忙时受伤是否算工伤？

2023年8月，杨某与某保洁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日常工作地点为北京市某大学校区文体馆，工作内容为卫生保洁。入职期间，杨某在文体馆打扫卫生时看到学校老师正在搬运羽毛球网架，便上前帮忙，一同搬运过程中羽毛球网架底座脱落致其右脚受伤。之后，杨某向保洁公司注册地的某区人社社保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人社社保局受理后开展相关调查工作，认为杨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

保洁公司不服人社社保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认为杨某受伤是因为其擅自离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体馆老师可以证明杨某当时系主动提供帮忙，老师明确拒绝未果，之后杨某便被羽毛球网架底座砸伤。虽然杨某受伤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却不是工作原因所致，故保洁公司通过行政诉讼程序将人社社保局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人社社保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延庆法院依法通知杨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法院审理： 助人行为与工作职责有关联

延庆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杨某受到事故伤害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杨某受伤地点为某大学校区文体馆，受伤时间为上班打卡期间，故杨某受伤时处于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

其次，关于杨某受伤是否因工作原因所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该规定并未将职工遭受伤害的范围限定为“本职工作”。

本案中，杨某在和老师一起搬运羽毛球网过程中被羽毛球网底座砸伤，杨某的行为与其保洁工作的工作职责具有一定关联性，其爱岗敬业、维护集体利益的行为应当予以弘扬。且学校文体馆是杨某负责保洁的区域，庭审中某保洁公司亦表示平时存在保洁人员和学校老师一起搬运体育器材的情况。若将杨某的行为狭义理解为某保洁公司主张的“擅自离岗”，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结合《工伤保险条例》立法宗旨来看，国家设立工伤保险

制度是为了最大限度保障主观无恶意的职工权益，使其因工作原因遭受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能得到及时的医疗救助和经济补偿。本案中，杨某基于公司利益，在协助完成与自己职责相关的工作任务中受到伤害，属于工作原因所致，人社社保局认定杨某受到事故伤害属于工伤，符合工伤认定条件及立法本意。

最终，法院驳回原告某保洁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工作原因是工伤认定核心要素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不同的职业伤害事件与时间、空间要素的关联程度不尽相同，但它们必定与职业活动有着内在的、或直接或间接的紧密联系。因此，工作原因是工伤认定的核心要素。

判断工作原因应当考虑以下因素：是否属于工作或者作为工作安排的活动、是否属于履行工作职责、是否受用人单位指派、是否与工作职责有关、是否基于用人单位的正当利益、是否属于工作期间在合理场合所必需的基本需求（如在工作时满足吃饭、喝水、上厕所等正常生理需要）。在具体的工伤认定类行政案件中，对工作原因的认定应结合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及以上因素进行全面综合考量。

专家点评： 本职工作不应仅限于表面含义

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副主任、副教授李雷指出，《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突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工作原因”和职工是否从事与本职相关的工作认定，不宜仅限于表面含义作片面和不合理的限定。因此对于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为单位利益从事非本人固定岗位（或所分配工种）的其他相关工作所受伤害，应当属于“工作原因”，也应当理解为“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

人民法院案例库中某车床加工部诉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入库编号：2024-12-3-007-008）亦认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原因作出合理判断。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敬业”“友善”等理念，在劳动关系中体现为劳动者维护集体利益、互助协作的职业伦理。需要提醒的是，用人单位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员工关怀，弘扬团结互助的职场文化；员工在发扬互助精神时也要提高安全意识，以最佳的工作状态、饱满的工作热情与和谐友爱的企业文化实现“双向奔赴”。

依法处置

记者近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近期，国家网信办会同金融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置一批散布资本市场不实信息、开展非法荐股、炒作虚拟货币交易等的账号、网站。

新华社 王鹏 作

学校组织消防演习
一学生被碰倒受伤

谁来担责？

《人民法院报》岳玲

在学校组织的消防演习中被跑入自己班级的其他班级同学碰倒受伤，责任如何划分？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判决学校担责70%，侵权学生及其监护人担责30%。

孟某与肖某均就读于某中学小学部，事发时孟某就读于二年级，肖某就读于三年级。2023年某日，在学校组织的消防演习活动中，肖某在人员疏散过程中碰倒孟某致其牙齿折损、面部损伤。随后，孟某赴医院就诊并支出相关费用。孟某牙齿、面部损伤致其心理健康受到影响，进行心理治疗并产生相关费用。

因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孟某将某中学、肖某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诉请判决被告赔偿医疗费1.6万余元、误工费5000元、精神损失费5万元、后续治疗费3万元。

某中学辩称，其平时及在消防演习前均对学生进行了安全教育，其组织消防演习时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故不应承担责任。

肖某及其监护人辩称，原告受伤系因学校组织不当所致。原告所受的伤没有达到要进行心理治疗的程度。其不同意支付相关费用。

法院审理查明，2023年某日，某中学组织消防疏散演练。疏散过程中，肖某在向右前方穿插奔跑过程中碰倒孟某致其牙齿及面部损伤。同日，孟某赴某口腔医院就诊，共计支出医疗费839.6元。此后，孟某法定代理人姚某与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心理咨询师签订心理咨询协议书，约定为孟某提供每周1次、每次60分钟、共计10次的心理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15000元。

另查，某中学为此次消防演练制定了《防火应急疏散演练方案》，载明“在演练中不要求速度，保证不发生拥挤现象，不发生踩踏事故，不走错路线就是成功……撤离时班主任在本班学生之前，副班主任断后。疏散过程中要迅速有序前进，不要慌乱奔跑，不要争先恐后”。

再查，疏散过程中肖某跑入孟某的班级并碰倒孟某，事发时监控视频中未见肖某所在班级负责疏散的老师。经询，某中学称，因按照学校要求，肖某所在班级临时变更疏散路线，致肖某落单且与班级统一疏散路线不一致，故视频监控中未能看见肖某所在班级负责疏散的老师。

法院认为，公民享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某中学在防火应急疏散演练中，临时更改疏散路线，未有效组织肖某所在班级全体学生统一疏散，导致肖某落单并发生侵权事件，学校在活动的组织和管理过程中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具体责任比例为70%。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孟某在随班级正常疏散时，被斜向奔跑的肖某碰倒后受伤，肖某作为直接侵权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孟某造成的所有合理损失，肖某某、徐某作为肖某的监护人应当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综合考虑学校在管理中存在的过错，肖某及其监护人肖某某、徐某应共同承担次要责任，具体责任比例为30%。

关于孟某主张的医疗费，其中839.6元是治疗牙齿及面部产生的费用，与本案有直接关联并在合理范围内，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心理咨询费用，考虑到孟某系未成年人且伤情在面部，其在一定期限内产生心理波动并寻求适当心理咨询帮助符合常理，法院酌定该项费用为3000元。关于孟某主张的其他费用，其未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故法院不予支持。

